

附件 2

条文对照表（一）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制定目的)	
2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本标准 <u>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u> 时,应当 <u>依法全面调查取证,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和公开公平公正</u> 的原则。	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适用本标准 <u>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u> 时,应当 <u>全面、客观的调查,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和过罚相当</u> 的原则。(基本原则)	对文字内容进行修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一致。
4	第四条 本标准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裁量因子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程度; (二) <u>违法行为人</u> 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 <u>违法行为人</u> 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办理本标准中列举的 <u>十四</u> 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办理其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确实无法收集到的裁量因子证据除外。 处罚金额按“百”取整。	第四条 本标准采用二维叠加函数计算处罚金额。根据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设定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裁量因子的设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及社会影响程度; (二) <u>当事人</u> 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u>或者手段</u> ; (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五) <u>当事人</u> 是初犯还是再犯; (六)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u>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u> ;办理本标准中列举的 <u>二十一</u> 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应当通过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办理其他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时通过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计算处罚金额;确实无法收集到 <u>证据</u> 的裁量因子除外。 处罚金额按“百”取整。(裁量方式)	1、“当事人”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保持一致; 2、“或者手段”是因原表述无法概括所有情况,故根据市州意见进行修改。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5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后果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四）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具有从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5%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后果的；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四）其它具有从重情形的。 具有从重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可以上浮 5%以内执行，但处罚金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金额上限。（可以从重处罚情形）	
6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10%以内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裁量公式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应当下浮 10%以内执行。（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一致。
7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属于两年内首次生态环境违法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u>，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 7 个工作日内<u>改正</u>的； （二）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	第七条 <u>初次生态环境违法，且</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 <u>7</u>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二）未按照规定时限、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 <u>7 个工作日</u>内完成整改的；	1、“初次生态环境违法，且”修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一致；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三）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倍数在 0.1 倍以内、pH 值大于等于 5 或者小于等于 9.5、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且在 <u>当日</u> 完成整改的； （四）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者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 <u>提前</u> 书面报告并采取减缓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五）已 <u>按规范</u>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 7 个工作日内 <u>改正</u> 的； （六）<u>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量 1 吨以内</u>，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在 3 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七）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环境信息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且在 <u>当日</u> 完成整改的； （八）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要求开展监测，<u>且能及时完成整改的</u>； （九）<u>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u>	（三）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在 7 个工作日内 <u>完成整改</u> 的； （四）<u>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u>； （五）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者大气污染物倍数在 <u>0.2</u> 倍以内、pH 值大于等于 5 或者小于等于 9.5、噪声超标在 <u>3</u> 分贝以内，且在 <u>7 个工作日内</u> 完成整改的； （六）已 <u>按照规定</u>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照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或者开展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且在 7 个工作日内 <u>完成整改</u> 的； （七）涉及民生、公共利益或者生产安全等需要无法实施停产，因设施故障、维修等原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但 <u>及时主动书面</u> 报告并采取 <u>措施减少</u> 污染物排放的； （八）<u>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等措施的</u>； （九）建设项目“未验先投”，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项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 <u>实施关停、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u> 等措施，及时开展验收工作的； （十）已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按照 <u>规定</u> 开展监测，且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 <u>（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u>； <u>（十二）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以不予处罚情形）</u>	2、“7 个工作日”综合各项违法行为改正所需时间确定修改； 3、“（四）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增； 4、“0.2”和“3”两项数值的修改为避免监测误差造成结果不准确； 5、“按规范”修改为“按照规定”是因规定涵盖范围更广； 6、根据执法实际情况修改“及时主动书面报告”； 7、根据生态环境部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增加“（八）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8、根据市州意见及执法实际情况新增“（十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按要求整改的；”； 9、“（十二）其他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一致。
8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应当不予处罚情形）	修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表述保持一致。
9	第八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的抽查、考评以及对督办案件的审查等形式，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量标准适用的指导。	第九条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对行政处罚案卷的抽查、考评以及对督办案件的审查等形式，加强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裁量标准和因子适用的指导。（适用监督）	
10	第九条 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	第十条 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以内”等均含本数。（其他）	
11	第十条 本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u>原《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发〔2018〕92 号）同时废止。</u>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u>原《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版）》（川环发〔2019〕58 号）同时废止。</u> （施行日期）	

条文对照表（二）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进程</td><td>建设阶段</td><td>1 或者 2</td></tr><tr><td>设备安装阶段</td><td>3</td></tr><tr><td>生产阶段或者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进程	建设阶段	1 或者 2	设备安装阶段	3	生产阶段或者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4 或者 5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一）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项目建设进程</td><td>建设阶段或者设备安装阶段</td><td>1 或者 2</td></tr><tr><td>调试或者生产阶段</td><td>3 或者 4</td></tr><tr><td>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td><td>5</td></tr><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进程	建设阶段或者设备安装阶段	1 或者 2	调试或者生产阶段	3 或者 4	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	5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1、“项目建设进程”裁量因子修改根据执法实际进行调整； “报告书”裁量因子根据两高项目和双碳管控工作要求新增修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进程	建设阶段	1 或者 2																																				
	设备安装阶段	3																																				
	生产阶段或者不执行停止建设决定	4 或者 5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进程	建设阶段或者设备安装阶段	1 或者 2																																				
	调试或者生产阶段	3 或者 4																																				
	不执行责令停止建设决定	5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2	（七）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5">“三同时”落实情况</td><td>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td><td>1</td></tr><tr><td>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td><td>2</td></tr><tr><td>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td><td>3</td></tr><tr><td>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td><td>4</td></tr><tr><td>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1	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2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4	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5	（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td><td>5</td></tr><tr><td rowspan="5">“三同时”落实情况</td><td>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td><td>1</td></tr><tr><td>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td><td>2</td></tr><tr><td>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td><td>3</td></tr><tr><td>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td><td>4</td></tr><tr><td>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1	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2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4	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细化项目环评类型，增加报告表、报告书及重点行业报告书等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1																																				
	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2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4																																				
	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有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1																																				
	无环评，有污染防治设施	2																																				
	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有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4																																				
	无环评，无污染防治设施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3	(二) 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登记管理</td><td>1</td></tr><tr><td>简化管理</td><td>2 或者 3</td></tr><tr><td>重点管理</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废气类别</td><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等</td><td>1 或者 2</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3</td></tr><tr><td>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炼焦、有色、化工、砖瓦、陶瓷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td><td>4</td></tr><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td><td>5</td></tr><tr><td rowspan="4">废水类别</td><td>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等</td><td>1 或者 2</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水</td><td>3</td></tr><tr><td>含病原体废水、医疗废水</td><td>4</td></tr><tr><td>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或者 3	重点管理	4 或者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炼焦、有色、化工、砖瓦、陶瓷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病原体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三)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简化管理</td><td>1 或者 2</td></tr><tr><td>重点管理</td><td>3 或者 4</td></tr><tr><td>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td><td>5</td></tr><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td><td>1 或者 2</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3 或者 4</td></tr><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td><td>5</td></tr><tr><td rowspan="4">废水类别</td><td>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td><td>1</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水</td><td>2 或者 3</td></tr><tr><td>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td><td>4</td></tr><tr><td>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类别</td><td>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1 或者 2</td></tr><tr><td>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3 或者 4</td></tr><tr><td>危险废物</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或者 2	重点管理	3 或者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或者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固体废物类别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或者 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或者 4	危险废物	5	1、因登记管理不适用该类处罚，因而删除该裁量因子； 2、根据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程度新增重点管理行业类别因子； 3、根据新修改的固废法新增固体废物类别裁量因子。 参考：排污许可名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2 年版）》。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或者 3																																																														
	重点管理	4 或者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炼焦、有色、化工、砖瓦、陶瓷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病原体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或者 2																																																														
	重点管理	3 或者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或者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固体废物类别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或者 2																																																														
	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或者 4																																																														
	危险废物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4	(十三) 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u>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u>）</td><td>5</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适用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 <u>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u> ）	5	(四) 未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u>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u>）</td><td>5</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适用于《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 <u>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u> ）	5	增补完善报告书重点行业类别，细化自由裁量范围。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 <u>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项目</u> ）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 <u>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u> ）	5																													
5	(三)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5">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td><td>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td><td>1</td></tr><tr><td>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td><td>2</td></tr><tr><td>隐匿、拒绝提供资料</td><td>3</td></tr><tr><td>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提供虚假信息</td><td>4</td></tr><tr><td>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td><td>5</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	2	隐匿、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	5	(五) 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5">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td><td>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td><td>1</td></tr><tr><td>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td><td>2</td></tr><tr><td>隐匿、拒绝提供资料</td><td>3</td></tr><tr><td>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u>弄虚作假</u></td><td>4</td></tr><tr><td>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td><td>5</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u>《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u>、《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u>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	2	隐匿、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 <u>弄虚作假</u>	4	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	5	跟法律规定表述保持一致。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	2																													
	隐匿、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拒绝、阻挠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情形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 10 分钟以上 30 分钟以内	1																													
	执法人员依法提出检查要求后，拖延超过半小时	2																													
	隐匿、拒绝提供资料	3																													
	围堵、留滞执法人员或者 <u>弄虚作假</u>	4																													
	暴力抗法或者伪造现场、证据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6	（四）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行为。		1、修改“机械加工”明确行业类别； 2、完善废气裁量因子，将两高项目及部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 3、新增“养殖废水”完善废水类别裁量因子； 新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炼焦、有色、化工、砖瓦、陶瓷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或者 2
		一般工业废水		3
		含病原体废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六）逃避监管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根据市州意见及执法实际调整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 或者 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7	（五）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		1、根据市州意见及执法实际调整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七）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1、根据市州意见及执法实际调整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标因子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汽车修理等	1 或者 2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修理等	1	2、完善废气裁量因子，将两高项目及部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纳入；3、根据执法实际，参考其他省份做法，新增“林格曼黑度”和“pH”裁量因子；4、根据执法实际，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3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 或者 3	
		火电、钢铁、石化、水泥、平板玻璃、炼焦、有色、化工、砖瓦、陶瓷废气、烟尘；燃煤锅炉废气、烟尘	4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服务业废水	1 或者 2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3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废水、医疗废水	4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 噪声超标幅度不足 3 分贝	1	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 林格曼黑度 1 级 $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噪声超标幅度不足 3 分贝	1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噪声超标幅度在 3 分贝-6 分贝（不含 6 分贝）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 林格曼黑度 2 级 $4 \leq \text{pH} < 5$ 或者 $10 < \text{pH} \leq 11$ 噪声超标幅度在 3 分贝以上不足 6 分贝	2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噪声超标幅度在 6 分贝-9 分贝（不含 9 分贝）	3		超标 3 倍以上不足 5 倍 林格曼黑度 3 级 $3 \leq \text{pH} < 4$ 或者 $11 < \text{pH} \leq 12$ 噪声超标幅度在 6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3	
		超标 5 倍以上 噪声超标幅度在 9 分贝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标 5 倍以上 林格曼黑度 4 级或者 5 级 $\text{pH} < 3$ 或者 $\text{pH} > 12$	4 或者 5	
	小时烟气流量 (气)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噪声超标幅度在 9 分贝及以上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小时烟气流量 (气)	不足 1000 标立方米	1
	日排放量 (水)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1000 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 万标立方米	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2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万标立方米	4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4			20 万标立方米以上	5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5		日排放量 (水)	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 5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不足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大气超标排放 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1 或者 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5 万吨以上不足 1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 2000 吨以上不足 5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 厂）	2
		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一般排污单位） 10 万吨以上不足 2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 5000 吨以上不足 1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 厂）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4 或者 5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一般排污单 位） 2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生活污水处理 厂） 1 万吨以上不足 5 万吨（工业污水处理 厂）	4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 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 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实际小时烟气流量和日排水量无法核定的，依次以环评文件、排 污许可证、污染源普查数据及其他方式核定。					1000 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 万吨以上（生活污水处理厂）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table><tr><td></td><td>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td><td></td></tr><tr><td rowspan="3">大气超标排放 时期敏感度</td><td>一般时期</td><td>1 或者 2</td></tr><tr><td>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td><td>3</td></tr><tr><td>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实际小时烟气流量和日排水量无法核定的，依次以排污许可证、环评文件、污染源普查数据及其他方式核定。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大气超标排放 时期敏感度	一般时期	1 或者 2	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4 或者 5																																	
	5 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大气超标排放 时期敏感度	一般时期	1 或者 2																																											
	秋冬季重点防控时段（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	3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4 或者 5																																											
8	（六）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超总量因子 个数</td><td>1 个</td><td>1</td></tr><tr><td>2 个</td><td>2</td></tr><tr><td>3 个</td><td>3</td></tr><tr><td>4 个及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超总量状况</td><td>超总量不足 10%</td><td>1</td></tr><tr><td>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td><td>2</td></tr><tr><td>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td><td>3</td></tr><tr><td>超总量 50%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实际排放总量以各级负责总量核定的部门认定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 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 10%	1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	2	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	3	超总量 50%以上	4 或者 5	（八）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超总量因子个 数</td><td>1 个</td><td>1</td></tr><tr><td>2 个</td><td>2</td></tr><tr><td>3 个</td><td>3</td></tr><tr><td>4 个及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超总量状况</td><td>超总量不足 10%</td><td>1</td></tr><tr><td>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td><td>2</td></tr><tr><td>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td><td>3</td></tr><tr><td>超总量 50%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污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实际排放总量以各级负责总量核定的部门认定为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个 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 10%	1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	2	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	3	超总量 50%以上	4 或者 5	1、根据执法实际，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九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2、备注新增“以排污许可证载明数据为准”明确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依据。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 个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 10%	1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	2																																											
	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	3																																											
	超总量 50%以上	4 或者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超总量因子个 数	1 个	1																																											
	2 个	2																																											
	3 个	3																																											
	4 个及以上	4 或者 5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 10%	1																																											
	超总量 10%以上不足 30%	2																																											
	超总量 30%以上不足 50%	3																																											
	超总量 50%以上	4 或者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9		(九)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管理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td><td>登记管理</td><td>1</td></tr><tr><td>简化管理</td><td>2 或者 3</td></tr><tr><td>重点管理</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管理要求</td><td>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td><td>1</td></tr><tr><td>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td><td>2</td></tr><tr><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3</td></tr><tr><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或者 3	重点管理	4 或者 5	管理要求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或者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1																						
	简化管理	2 或者 3																						
	重点管理	4 或者 5																						
管理要求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1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2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无法密闭的，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 或者 5																						
10		(十)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废气类别</td><td>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td><td>1</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td><td>2 或者 3</td></tr><tr><td>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td><td>4</td></tr><tr><td>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td><td>5</td></tr><tr><td rowspan="4">废水类别</td><td>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td><td>1</td></tr><tr><td>一般工业废水</td><td>2 或者 3</td></tr><tr><td>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td><td>4</td></tr><tr><td>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 或者 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农业生产、畜禽养殖；机械加工、汽车维修等	1																						
	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实验室	2 或者 3																						
	钢铁、石化、化工、冶炼、染料、水泥、煤电、陶瓷、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4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放射性废气	5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服务业废水等	1																						
	一般工业废水	2 或者 3																						
	含病原体污水、医疗废水	4																						
	含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1		（十一）违反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排放种类</td><td>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td><td>1 或者 2</td></tr><tr><td>油类、酸液、碱液</td><td>3 或者 4</td></tr><tr><td>剧毒废液，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tr><td rowspan="5">排放量</td><td>不足 10 吨</td><td>1</td></tr><tr><td>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td></tr><tr><td>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3</td></tr><tr><td>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td><td>4</td></tr><tr><td>10000 吨以上</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排放量无法核算的，不取排放量裁量等级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种类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 或者 2	油类、酸液、碱液	3 或者 4	剧毒废液，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4	10000 吨以上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放种类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 或者 2																																		
	油类、酸液、碱液	3 或者 4																																		
	剧毒废液，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4																																		
	10000 吨以上	5																																		
12	（十）违反危险废物、放射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td><td>1</td></tr><tr><td>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2</td></tr><tr><td>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3</td></tr><tr><td>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十二）违反危险废物、放射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量</td><td>不足 10 吨</td><td>1</td></tr><tr><td>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td></tr><tr><td>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3</td></tr><tr><td>1000 吨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放射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td><td>不足 1 万元</td><td>1</td></tr><tr><td>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2</td></tr><tr><td>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3</td></tr><tr><td>10 万元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放射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	1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2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	1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1、根据执法实际，新增裁量因子合理调整裁量幅度； 2、新增固废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	1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2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收集、贮存、利用、处置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放射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	1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2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3																																		
	1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3	(十二)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td><td>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不足 1 吨</td><td>1</td></tr><tr><td>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2</td></tr><tr><td>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3</td></tr><tr><td>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body></table>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以量大者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不足 1 吨	1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	4 或者 5	(十三)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td><td>不足 10 吨</td><td>1</td></tr><tr><td>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td></tr><tr><td>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3</td></tr><tr><td>1000 吨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4">所需处置费用</td><td>不足 20 万元</td><td>1</td></tr><tr><td>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2</td></tr><tr><td>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3</td></tr><tr><td>100 万元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body></table> 注：1.本表“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本表“所需处置费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以量大者计。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2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3	10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1、根据执法实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新增“所需处置费用”裁量因子，细化自由裁量范围； 2、备注新增固废法相关条款，扩大本条个性因子适用范围。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不足 1 吨	1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年产生或者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	4 或者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危险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3																																		
	1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 2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2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3																																		
	10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14		(十四) 违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td><td>不足 100 吨</td><td>1</td></tr><tr><td>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2</td></tr><tr><td>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td><td>3</td></tr><tr><td>10000 吨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2">所需处置费用</td><td>不足 10 万元</td><td>1</td></tr><tr><td>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td><td>2</td></tr></tbody></table>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 100 吨	1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	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	10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 10 万元	1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	不足 100 吨	1																																		
	1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2																																		
	1000 吨以上不足 10000 吨	3																																		
	10000 吨以上	4 或者 5																																		
所需处置费用	不足 10 万元	1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2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table><tr><td></td><td>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3</td></tr><tr><td></td><td>50 万元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本表“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本表“所需处置费用”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3.固体废物年产生或者贮存量以量大者计。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5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50 万元以上	4 或者 5																												
15	（八）违反自行监测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行为类别</td><td>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u>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监测信息的</u></td><td>1 或者 2</td></tr><tr><td>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d>3 或者 4</td></tr><tr><td>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四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行为类别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u>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监测信息的</u>	1 或者 2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或者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十五）违反自行监测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简化管理</td><td>1 或者 2</td></tr><tr><td>重点管理</td><td>3 或者 4</td></tr><tr><td>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td><td>5</td></tr><tr><td rowspan="3">行为类型</td><td>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td><td>1 或者 2</td></tr><tr><td>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d>3 或者 4</td></tr><tr><td>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第四项，《<u>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u>》第八十六条第六项，《<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u>》第三十六项第五项、第六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或者 2	重点管理	3 或者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行为类型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1 或者 2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或者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1、新增细化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细化自由裁量； 2、新增“《<u>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u>》第八十六条第六项，《<u>排污许可管理条例</u>》第三十六项第五项、第六项”扩展法律条款； 3、有毒有害污染物参照《有毒有害物质名录》。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行为类别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u>未按规定公开污染物监测信息的</u>	1 或者 2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或者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1 或者 2																												
	重点管理	3 或者 4																												
	重点管理（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5																												
行为类型	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监测因子或者频次不符合要求的	1 或者 2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3 或者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6	(九)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安装、联网、运行情况</td><td>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控数据不一致的</td><td>1 或者 2</td></tr><tr><td>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td><td>3</td></tr><tr><td>已安装未联网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td><td>4</td></tr><tr><td>未安装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td><td>5</td></tr><tr><td rowspan="3">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td><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td><td>1</td></tr><tr><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td><td>2 或者 3</td></tr><tr><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控数据不一致的	1 或者 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已安装未联网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4	未安装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	2 或者 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	4 或者 5	(十六) 违反自动监测设备管理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安装、联网、运行情况</td><td>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td><td>1 或者 2</td></tr><tr><td>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td><td>3</td></tr><tr><td>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联网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td><td>4</td></tr><tr><td>未按照规定安装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td><td>5</td></tr><tr><td rowspan="3">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td><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td><td>1</td></tr><tr><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td><td>2 或者 3</td></tr><tr><td>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	1 或者 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联网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4	未按照规定安装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	2 或者 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	4 或者 5	1、修改名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扩展法律条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控数据不一致的	1 或者 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已安装未联网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4																																							
	未安装的；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	2 或者 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	4 或者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安装、联网、运行情况	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排污单位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测数据相关性异常或者传输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	1 或者 2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3																																							
	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联网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部分停运的	4																																							
	未按照规定安装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全部停运的；擅自改动参数和数据的	5																																							
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情况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不足 1 倍的	1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1 倍以上不足 3 倍的	2 或者 3																																							
	比对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3 倍以上的	4 或者 5																																							
17		(十七) 违反环境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3">行为类型</td><td>公开不规范的</td><td>1 或者 2</td></tr><tr><td>未公开的</td><td>3 或者 4</td></tr><tr><td>拒不改正的</td><td>5</td></tr></table>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二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行为类型	公开不规范的	1 或者 2	未公开的	3 或者 4	拒不改正的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行为类型	公开不规范的	1 或者 2																																							
	未公开的	3 或者 4																																							
	拒不改正的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18		(十八) 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项目环评类型</td><td>报告表</td><td>1 或者 2</td></tr><tr><td>报告书</td><td>3 或者 4</td></tr><tr><td>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td><td>5</td></tr><tr><td rowspan="3">行为类型</td><td>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td><td>1 或者 2</td></tr><tr><td>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td><td>3 或者 4</td></tr><tr><td>多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td><td>5</td></tr></tbody></table> 注：本表适用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5	行为类型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	1 或者 2	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3 或者 4	多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5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项目环评类型	报告表	1 或者 2																					
	报告书	3 或者 4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平板玻璃、垃圾焚烧发电，“两高”项目）	5																					
行为类型	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缺陷、遗漏、抄袭或者虚假	1 或者 2																					
	出具的文件有重大失实、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3 或者 4																					
	多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5																					
19	(十四)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td><td>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td><td>1</td></tr><tr><td>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td><td>2</td></tr><tr><td>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td><td>3</td></tr></tbody></table>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1	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	2	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	3	(十九)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table><thead><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td><td>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td><td>1</td></tr><tr><td>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td><td>2</td></tr><tr><td>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td><td>3</td></tr></tbody></table>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1	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	2	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	3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1																					
	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	2																					
	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	3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情况	对 1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1																					
	对 2 辆以上不足 5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存在擅自变更检验方法行为的	2																					
	对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	3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		
		对 10 辆以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 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 为的；对未经检验（如受检车辆未上线、未插入尾气取样管、引车员未按规定踩油门等情形）的机动车出具检验报告的；变更受检车辆基本信息、检验数据、检验结果导致车辆检验判定结果发生改变的	4 或者 5		对 10 辆以上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存在伪造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对未经检验（如受检车辆未上线、未插入尾气取样管、引车员未按规定踩油门等情形）的机动车出具检验报告的；变更受检车辆基本信息、检验数据、检验结果导致车辆检验判定结果发生改变的	4 或者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其他同类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	（十一）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二十）违反辐射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涉及的种类和范围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1	涉及的种类和范围	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1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Ⅱ类射线装置	2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销售放射性同位素、Ⅱ类射线装置	2	
		生产、室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生产、室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室内使用Ⅰ类（医疗用）、Ⅱ类、Ⅲ类放射源/野外（室外）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室内使用Ⅰ类（医疗用）、Ⅱ类、Ⅲ类放射源/野外（室外）使用Ⅱ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4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类（非医疗用）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野外（室外）使用Ⅱ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类（非医疗用）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Ⅰ类射线装置/野外（室外）使用Ⅱ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运输、收贮实践所涉放射性物品类别	Ⅳ类、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物	1 或者 2	运输、收贮实践所涉放射性物品类别	Ⅳ类、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药物	1 或者 2	
		Ⅱ类、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3 或者 4		Ⅱ类、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3 或者 4	
		Ⅰ类放射源/高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5		Ⅰ类放射源/高等水平放射性物质	5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伴生放射性矿废渣量 处置量不足 2 吨 处置量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处置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处置量 10 吨以上 1 2 或者 3 4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伴生放射性矿废渣量 处置量不足 2 吨 处置量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处置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处置量 10 吨以上 1 2 或者 3 4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1				（二十一）违反生态准入规定的行为。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报告表 报告书 报告书（钢铁、石化、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冶炼、印染、染料、水泥、煤电、陶瓷、采矿、放射性、危废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平板玻璃，“两高”项目） 1 或者 2 3 或者 4 5 注：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以及其他同类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执法实际和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的要求，新增常见违法行为裁量因子。
22	二、共性裁量因子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二、共性裁量因子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1-5 代表了违法行为从轻到严重的不同程度。			根据执法实际，新增“两年内受处罚情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td><td>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td><td>1</td></tr><tr><td>1 次</td><td>2</td></tr><tr><td>2 次</td><td>3</td></tr><tr><td>3 次及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3">配合调查情况</td><td>积极配合调查</td><td>1</td></tr><tr><td>基本配合调查</td><td>2 或者 3</td></tr><tr><td>拒不配合调查</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两年内是指本次案件立案之日起追溯两年（例 2019 年 8 月 6 日立案，应当追溯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2、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者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	1	1 次	2	2 次	3	3 次及以上	4 或者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基本配合调查	2 或者 3	拒不配合调查	4 或者 5	<table><tr><th>裁量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 rowspan="4">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td><td>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td><td>1</td></tr><tr><td>1 次</td><td>2</td></tr><tr><td>2 次</td><td>3</td></tr><tr><td>3 次及以上</td><td>4 或者 5</td></tr><tr><td rowspan="5">两年内受处罚情况</td><td>罚款 5 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td><td>1</td></tr><tr><td>罚款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td><td>2</td></tr><tr><td>罚款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3</td></tr><tr><td>罚款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4</td></tr><tr><td>罚款 100 万元以上、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td><td>5</td></tr><tr><td rowspan="3">配合调查情况</td><td>积极配合调查</td><td>1</td></tr><tr><td>基本配合调查</td><td>2 或者 3</td></tr><tr><td>拒不配合调查</td><td>4 或者 5</td></tr></table> 注：1.两年内是指本次案件立案之日起追溯两年（例 2019 年 8 月 6 日立案，应当追溯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2.环境违法次数以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不要求为同一类或者同一种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含多个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行为个数计算违法次数。 3.两年内受处罚情况中，罚款以两年内因单个环境违法行为所受最高罚款金额为裁量基准，有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选取裁量等级 5；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的选取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	1	1 次	2	2 次	3	3 次及以上	4 或者 5	两年内受处罚情况	罚款 5 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	1	罚款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2	罚款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罚款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4	罚款 100 万元以上、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基本配合调查	2 或者 3	拒不配合调查	4 或者 5	况”，细化自由裁量。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	1																																																		
	1 次	2																																																		
	2 次	3																																																		
	3 次及以上	4 或者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基本配合调查	2 或者 3																																																		
	拒不配合调查	4 或者 5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两年内生态环境违法次数	未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	1																																																		
	1 次	2																																																		
	2 次	3																																																		
	3 次及以上	4 或者 5																																																		
两年内受处罚情况	罚款 5 万元以下、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等	1																																																		
	罚款 5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	2																																																		
	罚款 2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	3																																																		
	罚款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4																																																		
	罚款 100 万元以上、行政拘留或者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配合调查情况	积极配合调查	1																																																		
	基本配合调查	2 或者 3																																																		
	拒不配合调查	4 或者 5																																																		
23	三、修正裁量因子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table><tr><th>修正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改正情况</td><td>整改措施已落实</td><td>-2 或者 -1</td></tr></table>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	-2 或者 -1	三、修正裁量因子表 下列表格用数值表示裁量因子不同的裁量等级，-2~2 代表了可予减轻或者加重处罚的不同情形。 <table><tr><th>修正因素</th><th>裁量因子</th><th>裁量等级</th></tr><tr><td>改正情况</td><td>整改措施已落实</td><td>-2 或者 -1</td></tr></table>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	-2 或者 -1	根据市州意见和执法实际，新增“其他组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	-2 或者 -1																																																		
修正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等级																																																		
改正情况	整改措施已落实	-2 或者 -1																																																		

序号	2019 版				2022 版				修改理由
		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0			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	0		织”，完善裁量范围。
		无整改措施或者拒不改正的	1 或者 2			无整改措施或者拒不改正的	1 或者 2		
	社会影响力	个体工商户及一般自然人	-2 或者 -1		社会影响力	个体工商户及一般自然人	-2 或者 -1		
		一般企事业单位	0			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0		
		央企或者上市公司	1 或者 2			央企或者上市公司	1 或者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1 或者 -2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	-1 或者 -2		
		故意	1 或者 2			故意	1 或者 2		
24	四、裁量处罚金额的计算 （一）计算公式：$X=N+(M-N) \times [(A-1)/4] \times (1+B)$ X：裁量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上限 N：法定处罚下限 A：裁量系数 B：修正系数 （二）裁量系数 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因子，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其中裁量因素包括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和共性裁量因子。 - 只有一个裁量因子时，A=裁量因子等级数值 - 有多个裁量因子时，裁量系数的计算方法为：选择一个裁量等级最高的，作为首要因子，取其对应数值进行计算；其他裁量因子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三）修正系数 B 修正因素包括：改正情况、社会影响力、主观过错程度 3 种，裁量等级数值从 -2 到 2。 $B=\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text{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四、裁量处罚金额的计算 （一）计算公式：$X=N+(M-N) \times [(A-1)/4] \times (1+B)$ X：裁量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上限 N：法定处罚下限 A：裁量系数 B：修正系数 （二）裁量系数 A 根据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事实，选择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因素和裁量因子，由裁量因子对应的裁量等级数值计算裁量系数。其中裁量因素包括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因子和共性裁量因子。 - 只有一个裁量因子时，A=裁量因子等级数值 - 有多个裁量因子时，裁量系数的计算方法为：选择一个裁量等级最高的，作为首要因子，取其对应数值进行计算；其他裁量因子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进行计算。 $A=50\% \times \text{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 50\% \times \text{其他裁量因子数值的平均数}$。 （三）修正系数 B 修正因素包括：改正情况、社会影响力、主观过错程度 3 种，裁量等级数值从 -2 到 2。 $B=\text{修正因子数值之和} / (\text{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times 2) \times 30\%$。				